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0-012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4 月 2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9 号蓝星大厦 603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12,648,7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859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郝志刚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5 人，Gérard Deman，葛有根，丁远因公务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王岩因公务未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1,712,428,681	99.9871	195,300	0.0114	24,800	0.0015

2、议案名称：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1,712,428,681	99.9871	195,300	0.0114	24,800	0.0015

3、议案名称：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1,712,428,681	99.9871	195,300	0.0114	24,800	0.0015

4、议案名称：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1,712,428,681	99.9871	195,300	0.0114	24,800	0.0015

5、议案名称：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1,712,405,281	99.9857	234,700	0.0137	8,800	0.0006

6、议案名称：为公司聘请2020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1,712,428,681	99.9871	195,300	0.0114	24,800	0.0015

7、议案名称：续订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1,712,428,681	99.9871	195,300	0.0114	24,800	0.0015

8、议案名称：提名伍京皖为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1,712,385,943	99.9846	238,038	0.0138	24,800	0.001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序号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2019 年度 利润分配 方案	3,018,121	92.5343	234,700	7.1958	8,800	0.2699
6	为 公 司 聘 请 2020 年 度 会 计 和 内 部 控 制 审 计 机 构	3,041,521	93.2518	195,300	5.9878	24,800	0.7604
8	提 名 伍 京 皖 为 董 事 候 选 人	2,998,783	91.9414	238,038	7.2981	24,800	0.760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以上议案均以普通决议通过；
- 2.议案 5、6、8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晓雪、王蓬翠

-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安迪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